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停止投標權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所為之函復,提起訴願, 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由

- 二、查訴願人為參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委託本府統一發包中心辦理之中和加壓站清水加壓電動抽水機第三階段改善工程,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辦理第五次開標作業時,經本府統一發包中心審查證件,因訴願人未於標封內檢附押標金收據聯,違反本府購置定製財物統一「投標須知與合約範本」訂定之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乃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水工供字第八七六〇二九二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停止參加該總隊投標權一年。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本件停止投標權事件係屬私法關係,其所生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依 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謀救濟。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 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